

駁
四
書
改
錯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十六

婺源戴大昌

自造典禮類

與其媚於奧二句

集注此祭五祀先設主而祭于其所然後迎尸而祭于奧如祀竈則設僕

于竈陞祭畢而更設僕于奧以迎尸也

毛氏曰此直自造禮文者。古家不祭神。惟始死喪奠及祔廟返主之禮。則祭于家。此是凶禮。五祀雖室神。然全無祭于家者。周官官正祭社稷。七祀于宮中。所云宮者。是宮城之宮。况與爲主人主婦寢處之地。天下無男女衾衽首趾狼籍之所。而可迎尸入祭者。錯矣。禮文云五祀皆祭于廟。一語斷定大

抵祭戶設主在廟室戶西祭中霤設主在廟室牖下祭門在
廟門外左樞祭行在廟門外之西皆不祭其所而竈則在廟
門外之東若迎戶則戶中霤皆在廟室之奧而竈與門行則
在廟門外西室之奧。禮記設主竈陞
正指廟門之竈

大昌按毛氏謂家祭爲凶禮五祀雖室神無祭于家者以禮
文皆祭于廟爲斷但其說亦有不可盡通者如祭法云王立
七祀諸侯立五祀曰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公厲大夫立三祀
曰族厲曰門曰行造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
或立戶或立竈據此則造士以上尚皆有廟可不祭于家若

庶士庶人無廟則禮所云庶人祭于寢是已且與是室中當
尊故爲人子者居不主與毛氏謂與是男女衾衽首趾狼藉
之所亦非又毛氏歷言祭五祀皆于廟之禮但朱注云祀
竈則設主于竈陘祭畢更設饌于與以迎尸亦未指言室中
固于禮文無悖

必也正名乎

集注出公不父其父而禘其
祖故孔子以正名爲先

毛氏曰不父其父而禘其祖亦自造典文而錯者乃特造此
八字以立正名之案豈可爲訓馬融曰正名者正百事之名
祭法黃帝正名其原出于禮官春秋以還早有七名家論爲

政之要故夫子亦及之

附解謂春秋戰國有名家者流實爲政要法又或藉此一正拒父之名以

雪其枉亦

未可知

大昌按舊解以爲泛言正百事之名若此乃爲政之常經則

子路何得怪歎而曰子之迂也奚其正也鄭氏以迂作于謂往

其正句仍可知夫子所謂正名固隱指出公拒父一事故曰

名不正則言不順而子路固與衛人同爲衛君者故以爲迂

也毛氏乃又謂春秋以還有名家者流論爲政之要故夫子

亦及之會是夫子而亦講刑名法術之學乎尤可笑矣附解

又謂正名者或藉以雪衛君拒父之枉母論其謬亦于子路

言子之迂也。奚其正。更解不去矣。

子見南子

集注古者仕于其國
有見其小君之禮

毛氏曰。遍考諸禮。文金無此禮。惟魯哀姜始至。大夫宗婦入覲。然此是始至。亦不得以宗婦入覲爲大夫也。又諸侯大饗。夫人出行。灌獻禮。亦同姓諸侯有之。自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則此禮久廢。且亦不得以諸侯禮爲大夫禮。性祭則主婦獻尸。尸酢主婦。謂之交爵。非祭則否。但助祭卿大夫亦金。不因此妄行見禮。

大昌按宗婦覲夫人。及諸侯相饗。二者固不可援以解此說。

若祭則男女交爵。劉氏公是曰。古者不傳贊不爲臣。故稱其君曰君。稱其君夫人曰小君。國君有宗廟之事。君牽牲。大夫從之。夫人薦盞。將與之。共宗廟之事故。不可不見。據劉氏說。亦近乎理。禮文殘闕。或不備耳。惟孔子于衛靈公。不過際可之仕。朱注此語。其于子見南子情事。則未確。若謂古人傳贊爲臣。必無見其小君之禮。恐未必然也。

揖讓而升。下而飲。

集注大射之禮。耦進三揖而後升堂也。下而飲。謂射畢。揖降以俛衆耦。皆

降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取解立飲也。

毛氏曰。此亦自造禮文。凡射必三耦。耦必二人。禮必西向。

揖出次又揖。然後當階及階升階。當物及物連作五揖。凡有七揖。而後升射。金未云三揖也。若射畢而降。則并不止七揖。而注金不及。則于揖讓而下何解。至于升飲一節。則有司射司宮小射正諸人職事。其勝與不勝者。一如升射之儀。升階後。則勝者避右以讓。而乃謂勝者揖。不勝者升。將使勝者倅倅。邀飲罰爵。以逼辱之。是禮本不爭。而解者反造禮。以使之爭。可乎。不可乎。

大昌按自古注經者。皆不過畧拈大意。如遇聘射朝覲喪祭大典。豈能將儀禮諸節目盡載。卽此節揖讓而升二句。何注

用王氏說。但云射于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已耳。朱注則較明晰矣。且朱子于論孟皆曰集注。毛氏于此條。暨食夫稻。衣夫錦等。皆議其不詳。悉是則疏體而非注體矣。又其爭也。君子句。何注用馬氏曰多算飲少算。則朱注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取觶立飲之所本也。毛氏嘗爲邀飲罰爵以逼辱之。反造禮以使之爭。豈不可笑。

五畝之宅

集注一夫所受二畝
半在田二畝半在邑

毛氏曰此自造典文。祇舉括趙注爲言。而邑注不明。凡附會註說者。皆以國邑當之。以趙注有各入保城語也。按邑里也。

漢志稱在邑曰里。此在國與鄉皆有之。若是國邑則百里之國約有萬井。其所爲城不過五五二十五里耳。然且宮城廟市去三之一。乃欲使萬井八萬家全入其內。能容之乎。大昌按毛氏此說誠然。但祇言得二畝半在邑之非耳。不知二畝半在田。如所云冬則畢入于邑。春令民畢出在野。其說亦誤也。余四書問答此條引季彭山讀禮疑圖云。國中之廛市宅也。但爲士旅寄居。工商懋遷之區而已。若農民之宅鄉里也。卽所謂制其田里。教之樹畜者。必當擇平原可居之地。去田不遠。隨數聚居。如所謂十室之邑亦是。不必都邑然後

爲邑也。亦斷無在公田之中者。其論確矣。但毛氏以此爲朱子自造典禮。則又不然。何則。周禮以廛里在國中之地。故鄭康成賈公彥皆謂民居在都城之中。又穀梁謂古者公田爲居。非寵慈非盡取焉。今此節趙注云。廛井邑居。各二畝半爲宅。各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此皆朱注所本。何得議其自造典文。

巧言令色鮮矣仁

集注專言鮮則絕無可知。或問夫子言鮮仁。程子直言非二。何也。曰程

子恐讀者不察。或于巧令中求少許之

仁。故直斷以不仁。所以解害辭之惑也。

毛氏曰。程子直變鮮仁爲不仁。殊不知夫子又有巧言令色

左邱明恥之語其絕之未嘗少寬。特仁之有無須有分寸。巧言原不是險陂狡譎。誣罔抄變諸習。其言甚好。而色甚善。不過從言色上做工夫。未嘗絕天良也。且人不知學。亦當讀書。表記辭欲巧。毛詩令儀令色。則巧令原是善字。故左傳師曠善諫。叔向引詩巧言如流。以頌之。三經所載。金不害辭。乃以論語開卷第二條而言之。不檢遂有流弊。則將置夫子何地。子所爲讀四書而每憤然也。附解堂堂平張即令色難並爲仁則是鮮大昌按鮮矣。原有二義。如以約失之者鮮矣。則言其少也。此曰鮮矣。仁則是言絕無也。顧氏日知錄云。中庸言君子之道。

西無非忠恕之事。然則何以盲違道不違。曰此猶之云巧言令色鮮矣仁也。豈可以此而疑忠恕之有二哉。蓋以言不違者。卽與道爲一言鮮矣者。卽絕無之謂也。况虞書以巧言令色。孔壬比之驩兜。有苗。夫子以巧言令色。與足恭。匿怨者同類。亦至讒險矣。毛氏乃謂此原不是險。彼一流人。其言甚好。色甚善。未嘗絕天良。因引表記辭欲巧。詩云。令儀令色。以謂切。令原是善字。是背聖言矣。不知言各有當。未可執彼以例此。如君子貞而不諒。又曰友諒。又如驕泰以失之。又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此類甚多。豈可引詩之令儀令色。

以釋此節之巧言令色乎。毛氏又引叔向以巧言如流頌師曠。不知叔向斷章取義。美其諫諍耳。毛氏但力務攻朱注。竟敢于侮聖言而猶曰子讀四書而每憤然也噫。

信近於義六句

集注言約信而合其宜則言必可踐矣致恭而中其節則能遠耻辱矣否則

因仍苟且之間將有不勝其自失之悔者矣

毛氏曰此故抄變其句例而大指俱乖錯者。本文祇重信恭。因若曰信則近義以其言可復也。恭則近禮以其遠耻辱也。因則不失親以其亦可宗也。從無異解。集注復從而抄變之。劇輕信恭因而轉重義禮與親。此揆之字句與文義而無一

當者按表記引子言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聖言有明証矣。何抄變爲。

大呂按毛氏謂信則近義。恭則近禮。因則不失親。從無異解。而訾朱注抄變其詞。轉重義禮與親爲乖錯。但攷何注則云。義不必信。信非義也。以其言可覆。故曰近義。恭不合禮。非禮也。末二句用孔氏曰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則舊解本是重。在義禮與親。朱注正用其說。何謂抄變。毛氏未攷舊注而乃曰從無異解乎。且如毛氏謂本文祇重信。恭因則夫子不應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焉。小人哉。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恭

而無禮則勞。孟子不應曰：言不必信，惟義所在，非禮之禮，大人弗爲也。

蓋有之矣。

集注人之氣質不同，故疑亦或有此昏弱之甚，欲進而未能者，但我偶未之見耳。

毛氏曰：祇言我未見力不足者，縱曰有之，我只未見。此斷之又斷者。夫子口說如此明快，亦必抄變，使凌離無可解說而後已。此何故也？舊注謂原有好仁惡不仁之人，固屬難通。若謂原有用力而不足者，則于夫子未見一歎，顯相悖矣。况偶未之見，添一偶字，改也爲耳字，則句例無不抄變。致講師附會，謂用力而力不足者，亦是用力于仁，而惜此。

亦未見此則明反聖旨矣。

大昌按鄭康成注經以蓋爲疑詞者甚多。故此節朱注亦云。蓋疑辭。今毛氏謂當解作縱曰有之。我祇未見。此與朱注疑。或有此昏弱之甚。欲進而未能者。但我偶未之見。試問有何不同。乃嘗朱注抄變支離。則可怪也。毛氏又以舊注謂原有好仁惡不仁之人。因屬難通。今按舊注非如此說。舊注但云謙不欲盡。誣時人不能爲仁。故云爲能有爾。我未之見也。邢疏亦謂此孔子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曰蓋有能爲之者矣。但我未之見也。朱注正用其說。此于夫子語氣有

何抄變乎。至毛氏謂講師附會之說。則與朱注何涉。

能行五者於天下。

集注於天下言無遠而不然。猶所謂雖之夷狄不可棄者。五者之目蓋因

子張所不足而言。

毛氏曰於天下是行於天下。本句有行字。若云無遠不然。比之雖之夷狄不可棄。是持守工夫。與行何涉。且此是泛論。謂子張所不足。實无妄背刺之言。

大昌按無遠不然。遠者行也。雖之夷狄之者。往也未嘗不與行字。開會何謂是持守工夫。爾雅遠之二。又子張問政。夫子

告以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固勉其所不足也。如此章五者。敏

則子張所能其餘或有所不足其。

故君子以人治人

韋句卽以其人之道導治其人之身

毛氏曰明有兩人字必添一其字并添之道之身字解作一人則與上文兩柯下交一已一人俱不合君子忠恕祇以自治。金不治人而治人在其中故曰不遠若以柯伐柯終是兩柯以人治人終是兩人雖伐柯之則欲其改物修道之教欲其改行外改而已耳未謂不遠也。

大昌按上文執柯以伐柯猶以爲遠是跌起此句故孔疏謂近取法于身何異持柯以伐柯人猶以爲遠明爲道之法不

可以遠。所以朱注解作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其人能改則止。不治也。今毛氏云。雖伐柯之則。欲其改物。修道之教。欲其改行。然改而已耳。未謂不遠也。是則以此句與執柯以伐柯作一例看。但下文君子之道四。卽指忠恕之君子也。豈本句以人治人之君子。又別一君子乎。是不可通矣。毛氏于言學問之道。尤屬隔膜。

民可使由之

集注民可使之由。于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

毛氏曰。聖言可使不可使。而注以能不能。抄變之。夫能與可。非通字也。不可我得。主此操之。自上者。能不能。則但任自

然聖旨反多事矣。且使由使知。常有著落。由者行也。謂行事。知則所行之事之義也。今日由是理。知亦是理。吾不知理。是何物。且不知作何如使法。此大荒唐也。夫此卽周官九職。任民之事。如三農生九穀。圓圃毓草木。百工飭八材。商賈通貨。賄者皆事也。使之者。則但使播種藝植。而不告之以因天因地之情。但使飭化阜通。而不更導以審曲面勢。懋遷化居之意。以祇使行事。未嘗使知義也。何則。一使知義。則行不終行。教不終教。始必以論說緩行。既而以疑慮礙行。故有所不可也。

大昌按孔子言可使由不可使知卽孟子所云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故此節邢疏言聖人之道深遠人不易知也。朱注所言理字卽孟子邢疏之道字。毛氏何謂不知理是何物。又謂聖言不可注以能不能抄變之。不知不可使知。因謂其不能知也。故何注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邢疏此朱注能字所本也。何謂抄變乎。毛氏于所出所知者。乃以九職任民之事。苗之果如其說。則使民播種藝植。未嘗不可使知。夫因天因地之情。使民飭化阜通。未嘗不可使知。夫審曲面勢。懋遷化唐之意。何謂一使知其義。

則行不終。行教不終。教哉。

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集注言吾所以無所毀譽者。蓋以此民卽

三代之時。所以善其善。惡其惡。而無所私曲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公。

毛氏曰。本謂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在無毀譽之故。今反謂

吾之無毀譽。在三代直道而行之故。則所以反悖矣。此言

舉錯之當公也。包咸曰。凡有所譽。輒試以事。馬融曰。用人如

此。無所阿私。所以直道而行。何等簡潔。後漢永平間。詔議

貢舉。有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在磨之之故也。磨卽試

也。若此毀譽。作用人解。亦從來如是。後漢谷永薦薛宣疏。以

宜爲御史中丞。舉錯皆當。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劉昭注。韋彪傳曰。彪引直道而行者。言古之用賢。皆磨厲選舉。然後用之。謂必試而後用也。且亦見直道而行。其所以在磨試同意。大昌按。毛氏謂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在無毀譽之故。固卽朱注所謂三代之時。所以善其善。惡其惡。而無所私曲之民。何謂反悖乎。又舊注用包氏曰。所譽者。輒試以事。不虛譽而已。不過解如有所譽二語。全無指言舉錯當公之意。毛氏忽牽扯後漢詔疏等項。謂三代直道而行。在磨試之故。又謂古之用賢。磨厲選舉。必試而後用。與本文何涉。真所謂支離。

矣。此章末節雖推及三代直道而行。若上節夫子自言吾之於人誰毀誰譽。豈是指用人說固亦夫人而知其不然矣。

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合下節

戒懼是靜存慎獨是動察工夫

毛氏曰大學誠意中庸率性皆以慎獨爲入手工夫。益無二學。戒慎恐懼祇是慎。不睹不聞祇是獨。隱微動靜只是中。稍爲分析卽破碎支離。無下手處矣。乃抄變其文自此至末無不以動靜存察分配到底。亦經學一大變事。

大昌按毛氏說戒慎二語卽是慎獨。與下節不分動靜。若然則當直接故君子慎其獨也。不必中間又添莫見乎隱二句。

矣。蓋人之行事必有起念。其起念之善惡與雖善念而意之誠否則有人不及知而已。獨知之是以君子必慎焉。然非平時有涵養之功則亦不足以察其幾。所謂動靜交相爲用也。是故孔子言操則存舍則亡。卽戒慎恐懼之謂也。曾子言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卽莫見莫顯之謂也。由其戒懼于不睹不聞斯有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也。由其慎獨斯有發而中節之和也。

是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節

章句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也。節

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也。致廣大極高明溫故敦厚則皆存心之屬也。盡精微道中庸知新崇禮則

皆致知之屬也

毛氏曰此最驕駁從來莫解章句以尊德性承洋洋言謂尊天德也。道問學承優優言謂行禮教也。則下句分承或以廣大高明敦厚推發育之原。精微中庸新與禮循經曲之數。亦頗相近。不知何故造出存心致知四字。鑿鑿分配。毋論廣大高明與存心慎獨不甚合。天下豈有道中庸崇禮而可盲致知者。此指白爲黑。雖另造或問多方以解說之。不得也。

大昌按德性是吾心所具。故曰存心。問學爲學問思辨之事。故曰致知。其下四句分承。則廣大高明言德性之無所遺無。

所蔽而故與厚言德性之良知良能故曰存心之屬也精微
中庸言問學之無疏畧無偏倚而新與禮言問學恭稽之博
節目之詳故曰致知之屬也何謂不合乎毛氏謂道中庸崇
禮不可言致知夫學問之無偏倚而造于中庸猶權衡之于
輕重繩墨之於曲直自非致知之功而能若是乎故舜之用
中于民必原于問察執兩其明証矣又致知在格物物謂禮
也吾友凌次仲云禮器言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
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
之致也此卽大學格物之義格物則指禮之器數儀節也見

君。按。禮。然。則。道。中。庸。崇。禮。豈。不。可。以。言。致。知。乎。若。其。言。知。而。不。及。行。蓋。古。人。知。行。企。進。汪。氏。雙。池。有。云。此。下。一。截。統。謂。之。致。知。者。猶。易。傳。言。知。至。至。之。知。終。終。之。云。爾。

誠則明矣。明則誠矣。

章句誠則無不明矣。明則可以至于誠矣。

毛氏曰。此承子言誠者誠之者。而令人于天。合教于性。合困知勉行以進于一誠。此兩則字。與其知之一也。及其成功一也。兩一字相應。而乃抄變以分別之。曰。明可至于誠。則夫于諄諄告誠。與子思切切提掇處。總蕩然矣。

大昌按。毛氏既謂此承子言誠者誠之者。而來則上章言誠。

者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本有分別。朱注因謂誠則無不明。明則可至于誠。此于及其知之一成。功一也有何相礙。况下女子思明云。其次致曲。曲能有誠。亦即可至于誠之說也。

夫志至焉氣次焉

集注故志固爲至極而氣卽次之

毛氏曰此亦抄變之無理者。至是終極之名。所謂到也。况此。次字亦不是次第之次。志氣何容分等。毛傳主人入次。周禮。宮正掌次。盲次舍也。志之所到而氣卽隨之。而舍止焉。則同。功一體不容兩事故有既曰。又曰之辨。否則于既又二字亦。

說不通

大昌按毛氏解次爲次會之次豈非生新立異而反訾朱注爲抄襲之無理乎假令朱注作如是解毛氏不知若何置喙矣。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集注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于

求其放心而已蓋能如是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可

以上達不然則昏昧放逸雖日從事于學而終不能有所發

明矣

毛氏曰據此則求放心但爲學問而設其曰義理昭著謂必存心則學問義理如著也曰有所發明必存心始學問可發

明也。是孟子一生祇在求放心。而注者抄變其詞。謂必著義理。孟子一生祇存心養性。而注者謂必發明學問。是背馳也。凡經文而已矣。皆煞指之詞。謂祇在此也。今反曰不止於心。須在學問二字上。則試卽孟子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謂孝弟須堯舜。仁不仁須道二。則人必笑之。

大昌按朱注云。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于求其放心而已。固于孟子而已矣。語氣全無背馳。毛氏乃訾其添出義理。昭著。可以上達等語。爲抄變爲背馳。不知孔子自言下。

學而上達。孟子言義理悅心，猶芻豢悅口，何嘗不親切示人。則朱注固無弊也。今如毛氏謂祇是空空存心，不當又添出義理昭著有所發明，是則不知其自蹈于釋氏之觀心坐忘。槁木死灰而猶欲侈言聖學動議，宋儒乎！吾固謂毛氏于言學問之道，尤屬隔膜者也。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

集注盡心卽知至之謂知性卽物格之謂首節知之盡卽知也次

節仁之至卽行也未節 修身俟死承事天言 依毛氏本寫

毛氏曰此抄變之最甚者以盡訓知非字法盡性者由于知性也非句法以末三句分配上六句亦非章法大易盡性中

庸能盡其性。俱非知也。卽孟子盡心焉耳矣。盡心力而爲之。非知心也。况謂心在是格物。則性卽物矣。尤屬無理。大
心性天一申。心由于性。生心之謂性是也。性由于天。天命之
謂性是也。然是溯而得之。非逆而得之也。蓋盡心之量而
所闕。則便知心所自來。與性所從出。一氣俱到。此誠而明者。
至存心養性。是一學問人。故曰事天。言從事乎此也。若修身
俟死。則困勉終身。又降天一等。而曰命。言不違從天之命。我
者使不殞耳。此合古安學利困勉。非兩頭一脚。分承拆配。
如朱子注中庸法。

大昌按朱注云性卽心所具之理故能極其心之全體而無不盡者必其能窮夫理而無不知者也故曰盡心卽知至之謂盡未以盡訓知毛氏何得訾其以盡心爲知心乎且孟子此節本言知其性毛氏又以大易盡性中庸盡性而駁知字是直駁孟子矣又毛氏以生安學利困勉分屬三節以首節爲指生安果係生安則所謂不思不勉從容中道與此云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作竭力語氣全不合而未節妖壽不貳句則于困勉有何交涉乎至所謂又降天一等而曰命語亦繆矣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十七

婺源戴大昌

添補經文錯

賢賢易色

集注賢人之賢而
易其好色之心

毛氏曰。祇一色字。必添好字。已過矣。又必添好色之心。然此是誰心。又必添一其字。則以一字而添如許字。天下必無此文。理不知易色有二義。一作改易之易音異。則色是顏。色謂改容而禮之。舊注云。變易顏色是也。一作輕易音異。則色是女色。謂尊賢則輕女色。李彝論天象有云。少微在前。女宮在後。賢賢易色。取法于此。顏師古所謂尊上賢人。輕畧于色。是

也。

大昌按色字當作女色解。今如毛氏後說所言尊賢則輕女色。金引顏師古輕畧于色者。此與朱注易其好色之心。試問有何不同。豈非自相刺謬乎。若謂本文祇有易色二字。朱注添出其好并之心四字。天下必無此文理。則毛氏自解爲則輕女色者。將易字改作輕字。而色字又添女字。此胡爲乎。卽顏師古云輕畧于色者。以一易字添出輕畧于三字。又胡爲乎。且卽所引李尋賢易色之語。此易字必仍當作改易之易音。與毛氏謂作輕易之易音異。亦誤也。况毛氏既不許

添字則讀易爲異音將必須添一輕字方可解也。

吾必謂之學矣。

集注吾必謂之已學矣。

毛氏曰惟未學故斷斷謂之學今添一已字則于未學句何解豈有寃誣之者而以此救正之耶。又且其于已說亦矛盾。苟非生質之美必其務學之至猶兩下卜度若已學則生質之美又寃誣矣。

大旨按已字對上未字有何寃誣此猶難欲勿用山川其舍諸以舍與用相對猶以已學與未學相對也毛氏乃謂添一已字則于未學句何解則真寃矣。惟謂苟非生質之美句。

不啻多一卜度則是。

大學之道

章句大學者大人之學也

毛氏曰大學學之大者。漢書大戴禮皆云。大學習大藝。小學習小藝。朱氏改大學補格物窮理爲學者始事。且造小學一書。以爲古人涵養主敬。皆在小學中。故入大學後。便可格物窮理。因目小學爲小子之學。而于大學則添出一人字。曰大人之學。然終不能解說。及或問大人二字。但曰對小子之學而言。並不言此何等大人也。

大昌按古本大音泰。則大學是盲國學也。又鄭氏目錄云大

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朱注不從泰音。故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以對小子之學而言。若謂不當以大人之學對小子之學。則學記固有小成大成之目。又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傳。學書計朝夕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學禮。舞大夏。悖行孝悌。博學不教。三十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何得謂無大人小子之分。近人謂小學專指六書。不知古所謂學書計者。固在小學中矣。毛氏謂章句不當添一人字。不知下文明云。自天子以至于庶人。此則章句人字所本也。毛氏又議不言何等大人。則如堯舜湯文爲君。稷契伊周爲相。孔孟爲師。儒

皆所謂大人也。此易曉也。

譬如北辰

至

衆星共之

集注爲政以德則無爲而天下歸之其象如此

毛氏曰爲政以德是以德爲政。北辰比德。衆星比政。謂一德既立而庶政具舉。譬之天象。但樞機在我。而鈞軸自運。所謂綱舉則目張也。乃添無爲而天下歸之語。則是無爲而治之。曾豈頭馬嘴矣。

包注德者無爲。此漢儒攪和黃老之言。若何晏異學本習老氏。實當時文臣變亂儒說。大啓清談。虛無神州。陸沈之漸。程朱二氏援華山之教。宜其見此有冥契者。但聖道聖學。實不

如此本文明下一爲字與無爲反而注者必從而反之可乎
不可。

大昌按爲政以德取象北辰居所而衆星共此猶中庸引詩
言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君子篤恭而天下平也故朱注謂
無爲而天下歸之其象如此乃毛氏謂北辰比德衆星比政
德立而政自舉不知共者向也豈可謂政舉爲向乎爲政以
德猶道之以德也豈亦可解有恥且格爲庶政具舉乎且無
爲二字亦非儒者所諱言夫子言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中
庸言無爲而成蓋徒恃乎政所謂道之以政也爲政以德則

所謂道之以德也。譬之北辰居所。則所謂恭己正南面者是也。此正無爲之象。何以謂驢頭馬嘴乎。

此節何晏注用包氏曰。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卽朱注所本也。毛氏遂議包咸爲摠和黃老。何晏習老氏。致啟晉亡之漸。因謂程朱援華山之教。宜其有冥契者。此論最駭駭矣。按包咸少從博士習魯詩。王莽時歸里教授。太守欲召教其子。咸不就。建武中拜諫議大夫。授皇太子論語。見後

漢書儒林傳

若何晏者。則錢氏辛楣嘗著論。其畧曰。范甯以王輔

嗣何平叔二人。罪深桀紂。則過矣。夫以清談爲經濟。放達爲

盛德以咎嵇阮則可以罪王何不可史載平叔爲尚書奏言
爲國者必治其身慎所習放鄭聲遠佞人詢謀政事講論經
義諸大端可謂有大儒之風又其言曰鷲莊軀放元虛而不
周于時變是其不足于莊子也按此則毛氏所譏包何皆不
然矣至宋儒之談元虛尊德性則惟陸象山兄弟上紹老
佛下效陽明賊道害世以晦翁講問學爲支離與之樹敵其
北宋諸儒惟邵康節稍傳希夷數學若二程與邵相對終不
言數可謂特識毛氏乃謂程朱援華山之教不亦異乎余每
怪後之論宋儒溺佛者反舍二陸而詆程朱致無識者羣然

附。和。而。毛。氏。其。尤。也。余有辨學篇見文集

詩三百

問詩無邪莫是作詩者發于性情之正否曰若

之性情之正可乎祇是

要讀詩者思無邪耳

毛氏曰朱氏既創淫詩說以爲詩不能無邪惟讀者無邪耳。若果有讀字則記者何難直出其字如誦詩三百類而必待宋人補之。况讀淫詩則必不能無邪。桑中鶉賁皆刺淫之詩。刺淫非淫故可讀。宋元中子武黎有云稍長讀狡童而淫心生焉。一若隣人之婦目挑而心招者。既讀小序然後知狡童刺忽。爽然自失。蓋讀詩之繫於說詩如此。

大昌按朱子以狡童桑中等詩爲注者自作固未必然近人多不從然辨集傳而遵序說者始於馬貴與而不知序說亦未可從也馬貴與曰左傳載聘享賦詩太不倫者亦以來譏謂然如鄭卿所賦將仲子有女同車籟兮褰裳風雨野有蔓草皆文公斥爲淫奔者而所賦皆見善于晉之君臣則知此六詩當如序說不當如文公說也然不知序者之說惟風雨一詩謂思君子其餘將仲子刺莊公也有女同車籟兮皆刺忽也褰裳謂狂童恣行思大國正已也蔓草謂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試問鄭卿持此賦贈而自揚其國惡又可乎則

知序說亦未可信。余別有詩說見文集今毛氏引黎立武謂讀小序然後知狡童刺忽亦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

繪事後素

已見八卷

我未之見也

已見九卷蓋有之矣一條

知之者不如好之者

集注知而不能好則是知之未至也好而不及樂則是好之未至也

毛氏曰此又添出一層最壞事者知好樂即知行得三者夫

子惟恐一知便了一行輒止故兩以不如連作警惕乃又回

護知行以補救之則索然矣蓋知不是行行不是得譬之知

味求食然不食不知味食本求飽然方食不即飽畧作補救

便是蛇足。

大昌按朱注用尹氏曰知之者知有此道也。好之者好而未得也。樂之者有所得而樂之也。園外注引張敬夫曰。譬之五穀。知者知其可食也。好者食而嗜之也。樂者嗜而飽之也。其于夫子本文正意俱已解明。然後又云。知不能好。是知之未至也。好不及樂。是好之未至也。如大學功夫。重在誠意致知。補進一層。此亦向來說經者之常也。全非注于正意。全未之及。而獨有此補義也。

人之過也。各於其黨節。

集注黨類也。君子常失于厚過。于愛小人。常失于薄。過于忍以

此觀之則人之
仁不仁可知矣

毛氏曰如此則是人之黨非過之黨矣。國語上黨之國。注黨所也。此黨字亦當作所字解。如周公使管叔監殷。其受過之所在愛兄。孔子答昭公知禮。其受過之所在敬君。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進父。其受過之所在孝親。故曰觀其過而仁可知。乃添出厚薄愛忍四字。已乖矣。然且直添不仁二字。而以仁不仁對言。然本文無知不仁語。且他經有可證明者。表記云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是則觀過知仁也。若仁不仁則未有也。

大昌按毛氏以本文第言知仁朱注不應添出厚薄愛忍四字并知不仁一層竊以本文明有黨字且曰其黨且曰各於其黨是黨則必有分類蓋末句雖祇言觀過知仁而知不仁一層自在其中矣朱注分出君子小人正申明各於其黨之意毛氏務攻朱注而于夫子本文未之或思耳

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集注苟志于仁未必無過舉也然爲惡則無矣

毛氏曰此添一句最壞事仁與惡對待仁惡卽善惡以仁者善之長也聖學所分祇是善惡企無理欲理欲對待起于樂記西漢人之言古無是也有仁無惡有惡無仁而宋儒添出

未必無過舉。夫過卽惡也。然亦自知無理。又曰有心悖理爲惡。無心失理爲過。添之又添。支離乃爾。然則聖道與聖學不中絕耶。

大昌按朱注苟志于仁未必無過舉者。猶夫子言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也。然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過則改之。此所謂無惡也。若小人之過必文。則爲惡矣。毛氏何得言過卽惡耶。然則夫子言觀過知仁亦可曰觀惡斯知仁乎。抑且有心悖理爲惡。無心失理爲過。二語有何紕繆。毛氏乃以爲支離。至嘗之曰聖學聖道不中絕耶。

唐虞之際於斯爲盛

集注惟唐虞之際乃盛于此

毛氏曰此須增降而夏商皆不能及八字固不合矣。舊儒謂唐虞兩代不如一周。此正解也。於斯爲盛猶曰於斯爲美。於今爲烈言今盛且烈也。况前聖後聖。金無低仰。孟子定道統。既以禹臯作堯湯見知之統。隨以堯散作文王孔子見知之統。豈有周召畢散而忽與禹稷臯陶較升降分優劣者。

大昌按朱注謂唐虞之際乃盛于此。固覺費解。然舊說謂以唐虞之間比于周。周最盛亦于語氣不合。毛氏以此爲正解。亦非也。余四書問答載凌氏說。謂自唐虞之際以後於斯而

又爲盛較爲明快。又毛氏以五臣十亂前聖後聖金無低仰亦未必然。蓋孟子雖以此定道統。豈謂湯文遂與堯舜爲一耶。况十亂猶有闕天太顛諸人。豈遂與禹皋頤頤耶。

爲之難

集注心常存故事不苟事不苟故其言自有不得而易者非強閉之而不出也

毛氏曰此添補之最無理者爲之難言爲仁甚難也。之者仁也。惟爲仁甚難。故言不得輕發也。今忽添心常存三字于爲之難之上。則此之字是事字。大無理矣。夫仁者先難而後獲。則此難字正是爲仁字。添心添事雜出何爲。

大昌按爲之難。言之得無畝乎。此猶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

難耳。朱注謂心常存故事不苟。夫仁人心也。事卽洪範五事。如非禮則勿言。勿動。勿視。勿聽。正夫子告顏淵爲仁之目也。况曰先難後獲。又曰先事後得。則難卽指事也。毛氏何嘗其添心添事。雜出無理乎。

內省不疚

集注言由其平日所爲無愧于心。故能內省不疚而自無憂懼。

毛氏曰。又添無愧于心四字于本句之上。但中庸內省不疚。無惡于志。章句言無惡于志。猶言無愧于心。則無愧于心。是內省不疚之效也。今注論語又以無愧于心爲內省不疚之由。一是效驗。一是功夫。豈可兩注自相矛盾如是。

大昌按中庸章句第解無惡于志猶言無愧于心也。金未指言是內省不疚之效則此二語倒順言之自俱無不可。猶孟子前言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後言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固無妨礙也。

以直報怨

集注愛憎取舍一以至公無私所謂直也

毛氏曰直者正對以德報怨之多曲意集注以愛憎取舍添補之而理反難通。既曰怨則怨有何愛。怨亦何止于憎。夫所謂取舍者惟境與物耳。富貴貧賤不處不去是境也。伊尹一介不取與是物也。怨則有何取舍。

大昌按夫子弟曰以直朱注因以愛憎取舍發明之如在鄉黨之中我所怨之人而善則惡而知其美所謂愛也若其不善則見之如探湯所謂憎也如在朝廷之上我所怨之人而賢則錄用之所謂取也若其不賢則舍置之所謂舍也皆以至公無私故曰以直報怨何謂于理反難通且毛氏以境與物解取舍亦失之泥

惟上知與下愚不移

程氏曰人皆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

毛氏曰此不止添補實一反子言然而不必者子明言氣質不下性字與上文本性相對則原未嘗失言也孟子以堯爲

君而有象。主制五方之民。各有性。蓋陰陽之氣。血肉之質。原
有不能變易者。程氏乃云。總非性。惟放心而不知求。故其習
愈下。則楚越椒晉楊食我。當初生時。卽知其淪滅。此與不求
放心。何涉。且以不求放心而習愈下。爲下愚所從來。則是習
矣。則其所以移之者。又是何物。

大昌按此節。朱注言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
之所能移者。固于本文正意已解明矣。至國外載程子說人
苟以善自治。皆可漸磨而進。惟其暴棄。雖聖人與居。不能化
而入也。所謂下愚者。非必昏且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過人。

商辛是也。此皆注所引程子之說。蓋宋儒以孟子但言性善。則于下愚不移解說不去。故程子說出氣質之性。見上節以集注謂性本善。其有下愚不移。乃氣質之性。近人議宋儒者。以上知下愚。固卽是性。不應添出氣質來說。今毛氏謂此節子明言氣質不下性字。是則既主宋儒氣質之說。則張子所云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呂氏亦曰君子所以學者。爲能變化氣質而已。是氣質原期于自能變化。乃毛氏又以程子人苟以善自治。皆可漸磨而進等語。爲添補害事。豈非自相刺謬。

君子之道孰先傳焉。至末

集注非以其本爲先而傳之非以其末爲後而倦教

毛氏曰。注疑倦字作怠。解似教不宜怠。故以不忘反言之。不知古倦字是券字。傳與券皆古印契。傳信之物。史稱傳信爲符信。或繪或帛。或槩刻木爲合符。而券卽契也。以木牘刻之爲要約之書。屈曲大牙。各持其一。以爲驗。是傳契符合。皆彼此授受傳信。一如教者之與學人。兩相印契。故借其名曰傳。曰契。乃說文舊注謂券卽倦字。考工記。斲人左不券。鄭注。券卽倦字。是先傳後倦。俱借義而解者。俱不識。子嘗曰。四書未

易讀。豈或過與。

惟教不宜倦。故有謬人不倦語。此兩字大宜分別。

大昌按毛氏以倦是券字。謂傳與券皆古印契傳信之物。以史稱傳信爲符信。又券卽契也。爲要約之書。皆彼此相傳信。如教者與學人兩相印契。故借其名曰傳曰券。竊以傳契相符合。屈曲犬牙各持其一。是防其有欺詐也。豈師之傳授于弟亦兩防其有欺詐乎。毛氏此解。試問說經者果可從乎。猶反笑人不識。而自詡四書未易讀乎。又謂誨人不倦語。此兩字大宜分別。似以本句倦字與彼句倦字不同。又豈然乎。

其揆一也。

集注言度之而其道無不同也。

毛氏曰如此是揆其非其揆矣。爾雅揆度也。然是聖人有揆。

度不可云揆度。聖人况又添出道字乎。舊注聖人度量無不
同。蓋得志行中國。必有劑量百物之度。故舜攝政作百揆官。
百揆者。謂百凡機務。俱在其劑量中也。此本實字。非虛字也。
注又錯矣。

大昌按趙注謂聖人度量同也。孫疏謂一爲朱聖。一爲後聖。
其所揆度。則一而無異也。朱注言度之。而其道無不同。蓋用
孫注之說。全非謂揆度聖人也。故今講章亦謂聖聖相傳。其
揆度事理者一而已矣。有何錯乎。至論語堯曰章。及孟子由
堯舜至于湯章。雖皆無道字。而說經者總謂是帝王相傳之

道則注謂其道無不同。又何錯乎。若毛氏以揆字解爲舜作百揆則執滯矣。

日三省

集注以是三者日省吾身

毛氏曰日三省而曰日三者省不通且必增以是者三字則添出矣。然添出仍不通。開口但云三省而曰吾以是三者省可乎。三者三次省也。日三省三字連屬不是三件與三畏三樂前後各以畏樂字照應者不同。

大昌按朱注先疏解忠信習等字。繼云曾子以此三者日省其身。蓋承上文申明之。此語經常體。毛氏乃謂其添出以是

者三字爲不通。果爲不通乎。毛氏又謂此三省不是三件。夫
本文明曰三省。下文明曰不忠不信不習。金無參差。何謂不
是。三件。毛氏既不許添字。何以云三省三次省也。又自添出
次字乎。若謂下文三句無省字。故與三畏三樂每句有畏樂
字。照應者不同。然則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君子道者三。君子
之道四。下文俱無道字。侍于君子有三愆。君子有三變。下文
無愆字。變字。尊王美屏四惡。下文無美惡字。詩音不得爲三
件。四件五件乎。以此攷朱雖三尺孩童亦不能哄矣。

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

集注安知其將來
不如我之今日乎

毛氏曰此則怪誕之極不止錯矣。不如今日非不若今日也。謂與今日本相同也。若謂不如我則不若我矣。悅不若已。聖賢所惡好學可不若已。忠信豈可不若已。朱子附和宋人說而不知其非。近人則故掩良心。講師皆云安知後生之來者。不如我今日之期望後生以附和朱氏。嗟夫在遵注則得矣。聖經何辜。橫遭禍烈。幸秦皇所不能焚者。而一旦支離駁駁。至于如此。讀之慨然。

大昌按邪疏謂焉知其將來道德不如我之今日乎。此朱注所本。蓋以來者二字指後生。則以今字指我。但夫子口中本

無我字似未免添出。然邢氏正義與十三經注疏至今頒行天下學者遵守其各經注疏之說。豈盡醇而無疵。乃毛氏于此大議其怪誕。以朱注附和朱邢氏說。近時講家又附和朱注。遂謂聖經幸秦皇所不能焚者。而橫遭禍烈。至于如此。其可謂公論乎。且毛氏解不如今。謂與今日不相同。其說亦非也。本文明曰不如今。而曰與今日不相同。不惟添字且改字矣。此惟國朝所頒日講四書集義。程此句云焉知其將來不如今日之可畏乎。最爲直捷。

君子信而後勞其民

集注信謂誠意測
相兩人信之也

毛氏曰誠亦是信。乃添意惻怛三字。則仁矣。信與仁何涉。且既可添字。則何字不可添。况信本是德。大易以仁義禮信爲四德。道經以仁義禮知信爲五德。而乃曰人信之。曰上下交孚。是指之爲效。而于信字全無本體。可乎。蓋信對勞言。則令無忝變。信對諫言。則篤摯怒責。非謂民亦信我。君亦信我也。附和之徒。謂誠意惻怛是信字之由。則信竟無字。此誣妄不道。十壞經學。

大昌按信字原可兼彼此交孚言。如易云厥孚交如。又云有孚惠心。有孚惠我德。其明証也。蓋必我積誠意以待人。而人

亦信于我。子夏言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正猶夫子言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也。今如勞民諫君。唐虞三代之隆。無論矣。卽後世勾踐用越。吳起治兵。皆身與士卒同甘苦。則士卒亦感激而效命也。如汲黯之于漢武。魏徵于唐太宗。皆能秉心忠亮。則君亦深信而能容也。豈得謂信不當兼指交乎。言乎毛氏。謂朱注意惻怛三字爲添出。試問毛氏自云篤摯。惻實四字與誠意惻怛有甚分別。乃謂附和者。誣妄不道。毋乃過矣。毛氏于敬事而信民。信之矣。二條俱謂信不當兼民。說今于此又言之。然子貢問政。章夫子明云。民信之矣。民無信不立。

故時措之宜也。

章句既辯于已別見于事者以時措之而皆得其宜也。

毛氏曰言成已成物一本于仁知之性故外內人已時措之而皆得其宜最了快語乃忽添事字且專屬之物使同德合道以故字統承者而忽作偏矣大無理矣。

大昌按此句鄭注云時措言得其時而用也。孔疏措猶用也。言至誠者成萬物之性合天地之道故得時而用之則無往而不宜也。蓋此節首兩句原謂誠者非自成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故注疏于末句仍專頂成物章句則本其說但不指定得時而用。第言見於事者耳。毛氏何以不觀注疏獨議朱

注偏戾大無理乎。

是以論其世也。

集注論其世論其當世行事之跡也既觀其言不可不知其爲人之實是以又

考其行也

毛氏曰詩書不是言。世亦不是行。詩自吉甫寺人諸有名外。書自仲虺伊傅周召諸篇外。知是誰言。若世則時代之稱。何處着得一行字。况古人行事。舍詩書別無可見。不得以詩書專屬言。詩書之外別有行也。乃一往鵠突添言添行。古經從此大踈矣。若就世論人。如同一行役在宣王之世。尹伯奇之弟。尋兒而作黍離。則爲友弟在平王之世。東周大夫過西

都而作黍離則爲勞臣各有論法。又同一宅憂商世重。總攝高宗三年不言。是爲孝嗣。周世重臨。御康王甫七日而改服。作誥行新王之禮。是爲令君。又各有論法。所謂論世當如此。大昌按誦其詩。讀其書。猶當知人論世者。如小弁之怨。孝子之詩也。而宜曰。則非其人也。東山破斧。誅管蔡。滅親也。而周公則愛王室。故也。又如以臣放君。非常事也。而伊尹遇太甲。則不得不行之。元子去國。非美名也。而微子遇紂。則不得不行之。凡此皆所以論其世而考其行也。朱注有何錯乎。乃毛氏以黍離一詩。在宣王世。則爲尹伯奇之弟。在平王世。則爲

東周大夫作騎牆之說可謂論世乎。又謂商世重總攝高宗
爲孝嗣。周世重臨御。康王甫七日而改服。行新王之禮。是爲
令君。此無論孔子明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卽在康王之
誥篇末亦明云。王釋冕反喪服。先儒皆謂此康王暫行卽位
之禮。改旣見諸侯。仍反喪服。毛氏于九卷定爲三年之喪。一
條。已據此以爲周制喪無三年之証。而于此又首之以是爲
論世真笑話矣。